

簽訂加盟草約前，應揭露重要交易資訊

加盟業主在簽約前，如果先收取費用並簽訂加盟相關文件，約定如退出將沒收已繳費用或負賠償責任，而未揭露加盟重要資訊，將可能違法。

■撰文＝蔡惠琦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專員)

案例背景

公平會接獲檢舉指稱，A事業於加盟展場招募加盟時，即先收取簽約金，但未揭露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等多項加盟重要資訊，亦未提供加盟合約審閱，而於加盟展過後，才郵寄加盟合約，A事業未揭露加盟重要資訊妨礙檢舉人作成交易判斷，致其權益受損。

「預備加盟經營關係」建立前，加盟業主應揭露加盟重要資訊

A事業主張，加盟展時收取簽約金並簽訂相關憑證，是為了確認加盟意願，事後如果有意加盟者要終止合作關係，會扣除相關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而且在加盟展現場已提供各項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但經公平會調查，仍然有多數支付簽約金者，因為後來沒有簽訂正式加盟合約而被沒收該款項。由於A事業向有意加盟者收取簽約金並簽訂相關文件，約定後續倘有意加盟者未簽訂加盟合約，則該筆費用將沒收或作為損害賠償之用時，已產生限制有意加盟者轉換加盟業主之效果，亦即成立預備加盟經營關係，故應事先向交易相對人以書面提供加盟重要資訊。

經公平會再向加盟店進行問卷調查及訪談後，依調查所得事證，認定A事業於締結預備加

盟經營關係前，未充分揭露「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與有效期限，及其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與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與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包括商品或原物料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須購買指定之規格；資本設備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須購買指定之規格；裝潢工程須由加盟業主指定之承攬施工者定作、須定作指定之規格）」、「加盟契約變更與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等加盟重要資訊，A事業利用其掌握重要交易資訊之優勢地位，為不相稱之資訊揭露，將妨礙交易相對人作成正確之交易判斷，已影響與其締結預備加盟經營關係(包括後續正式簽訂加盟契約)之多數交易相對人，構成顯失公平行為，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

結語

公平會提醒加盟業主經營加盟業務，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預備加盟經營關係前，應以書面提供「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所列各款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以避免加盟交易糾紛發生。

